

浙江大学高分子系活动纪实申报项目一览

一、可加分项目

可申报事项类别	要求明细
参加各类学科竞赛获奖	需要有奖状等证明材料
参加科研训练项目（SRTP、省创、国创等）	需要有计划书、立项表等相关材料或老师的证明
对各研究所、课题组做出非本职工作的突出贡献	需要有专业负责人评定材料
在各级各类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上报刊物名称，发表时间
专利发明获奖	上报专利名称、级别、时间
参加学校各级文体竞赛获奖（包括征文、演讲、各类体育比赛等）	需要有奖状等证明材料
参加系组织的各项活动（如征文、演讲、讲座、各类体育比赛等）	需要有证明人、签到表（该项不需要申报）
参加蒲公英创业计划大赛，挑战者杯等创业实践活动	需要上报计划书、成果等材料
参加假期社会实践	需要有相关单位的证明
担任学校各级组织的社会工作及学生干部	根据学工部及学院的档案核实（该项不需申报）
组织及策划各类活动（包括社团、院系级、校级各类活动）	需要有策划书或活动纪录材料
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	需要有青年志愿者分队的记录（该项不需申报）
参加党校学习等思想政治学习	只能当前学期参加才能申报
参加系内讲座、文体活动等	需要有签到表
义务献血	需要有献血证
见义勇为	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代表本系参加群众性文体活动（如阳光长跑、趣味运动会等）	需要有证明人、签到表
参加学校、系组织的对外交流项目	需本科生院教务处交流学习办公室、或学系提供证明材料
有重大立功表现，为学校、学系赢得荣誉	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或做出特别贡献	
已注册公司或成立团队、有项目运营	由所在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其他不在不可加分项目中的事项	需要有相关的证明材料

二、 不可加分项目

以个人形式参加的培训
观看非本系演出及晚会、参加非本系各类讲座
参加各类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CET 考试、驾照等）
捐款、拾金不昧
班会、郊游等班级组织的活动
参加社团活动
党支部生活及党支部会议、党内活动
递交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

三、活动纪实加分细则：

1.学术科技篇

(1) 学科竞赛

- ◆ 参加本系或其他系的系级学科竞赛，按以下对应分值给分：

获决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2 分、1.5 分、1 分；参加预赛并获优胜奖，记 0.5 分。

- ◆ 参加校级及以上级别的竞赛（如化工原理竞赛），按以下对应分值给分：

获决赛特等奖，记 4 分；获决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3 分、2 分、1.5 分；参加预赛并获优胜奖（预赛中前 50% 的学生），记 1 分。

- ◆ 排名次的竞赛，获得第 1 名等同一等奖，第 2、3 名等同二等奖，第 4-8 名等同三等奖。

◆ 对各研究所/课题组做出非本职工作的突出贡献，可酌情加1-2分。

◆ 认证部门:系本科生科

(2) 科研训练

◆ 参与SRTP项目，立项负责人（1名）记 2 分，参与者记 1 分。

◆ 参与省创、国创项目，立项负责人（1名）记 2.5 分，参与者记1.5分。

◆ 项目结题答辩成绩为优秀的团队，每人记1分；成绩为良好的团队每人记 0.5 分，与上面两条分开记分。

(3) 学术论文

◆ 在系级学术刊物（《青年科技期刊》）上发表文章，每篇记0.5分；

◆ 在省级、国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分别记2分、3分；

◆ 在更高级别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根据影响因子，每篇酌情加4分或更高。

◆ 以上文章均专指学术论文，若在校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文学作品，则可酌情加 0.5-2 分。

◆ 认证部门: 系团委、系本科生科

(4) 专利发明

◆ 各种专利发明，按照级别酌情加1-3分。

(5) 对外交流

◆ 参加学校组织的对外交流项目，立项负责人（1人）加2.5分，参与成员加1.5分；

◆ 参加学系组织的对外交流项目，立项负责人（1人）加2分，参与成

员加1分。

2.文体活动篇

(1) 系级文体竞赛或活动

- ◆ 系级文体竞赛主要包括高分子系团支部建设月及高分子节相关活动、系运动会、体育文化节之聚合杯系列文体赛事等；
在系级文体竞赛中获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1.5 分、1 分、1 分；参与者记 0.5 分。
- ◆ 每次活动最高累计不超过3分。
- ◆ 认证部门:系团委

(2) 校级文体竞赛

- ◆ 校级文体竞赛包括校运动会、三好杯、十佳歌手大赛、求是杯辩论赛等校级大型活动；
- ◆ 在校级文体竞赛中获一、二、三等奖，分别记2分、1.5分、1分；参加者或获得优胜奖者记 0.5 分；
- ◆ 代表学校参加更高级别比赛者根据比赛级别和最终成绩酌情加3分及以上。

(3) 排名次的竞赛，获得第 1 名等同一等奖，第 2、3 名等同二等奖，第 4-8 名等同三等奖。

(4) 在系级和校级同时获奖的按校级分值计。

(5) 文体竞赛活动记录分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集体项目的分值与个人项目同等记录。

(6) 认证部门:系团委

3、实践工作篇

(1) 创业实践比赛

- ◆参与新苗人才计划、挑战杯、蒲公英创业大赛、“创青春”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业实践活动。立项成功通过，立项负责人（1名）记1分，参与者记0.5分。
- ◆项目结题答辩通过者，优秀加1分，良好加0.5分。
- ◆已注册公司且融资成功，创始人记3分，联合创始人记2分，核心成员1.5分。
- ◆成立团队、由项目运营且入驻各类众创空间，创始人2分，联合创始人1.5分，核心成员1分。
- ◆已注册公司，创始人、联合创始人1分，核心成员0.5分。

(2) 社会实践

- ◆参与系组织的社会实践，实践时间累计3天以上者记0.5分，一周以上者记1分。同一实践内容不累计得分。
- ◆暑期社会实践小分队组织者(1名)，记1分；参与者记0.5分，组织者与参与者不累计记分。与第1条分开记分。
- ◆获得系级社会实践优秀团队（个人）称号，记0.5分；获得校级社会实践优秀团队（个人）称号，记1分；获得校级十佳团队的称号的团队，团队成员每人记2分。获得省级社会实践优秀团队（个人）称号，记3分。

(3) 学生工作

- ◆担任学校、院系各级组织的社会工作及学生干部满一年且考核合格

者，记1分；考核优秀者记1.5分。

◆担任学校、院系各级组织的社会工作和学生干事满一年，记0.5分；

◆被评为系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社团干部，另记0.5分；

◆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社团干部，另记1分。

(4) 党团工作

◆被评为系级优秀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记0.5分；

◆被评为校级优秀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记1分；

◆被评为省级及以上优秀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记2分。

(5) 志愿者工作

◆参与系里组织的志愿者活动，本学年获星级志愿者荣誉称号，一星级记0.5分，二星级记1分，以此类推；

◆被评为系级优秀青年志愿者或杰出青年志愿者，记0.5分。

(6) 优秀班委

每学年由班级全体同学和老师对班委进行评议，评议通过者记1分。

(7) 认证部门:系团委

4、素质训练篇

(1) 素质训练项目

◆参与SQTP、NSET项目，立项负责人（1名），记1分，参与者，记0.5分。

◆SQTP项目被评为优秀者，立项负责人（1名），记1.5分，参与者，记1分。

◆以上两条不重复计分。

(2) 系素质拓展活动

参加本系举办的各类讲座、分享会、沙龙等学术活动，以及观看系级文体竞赛、新年晚会等文体活动，每次记 0.5 分。

(3) 文体节目入选系新年晚会、校学生节跨年夜等大型晚会，记 1 分。

(4) 代表本系参加校运动会、阳光长跑等校级本体活动，记 0.5 分。

5.其他

(1) 本学年参加党校学习等思想政治学习,附上党校结业证书可得 1 分；

(2) 本学年参加义务献血者持献血证可得 1 分；

(3) 有见义勇为行为的，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可酌情加 0.5-2 分；

(4) 代表本系参加群众性文体活动（如阳光长跑、趣味运动会等），记 0.5 分，表现突出者记 1 分；

(5) 有重大立功表现，为学校、学系赢得荣誉或做出特别贡献，可酌情加 1-3 分。

(6) 无故不参加班级、系级活动（指班会等原则上需全员参加的活动，出游等娱乐性活动不包括在内）3 次及以上者，取消本学年德育评优资格。

(7) 当年宿舍成绩不合格，取消本学年德育评优资格。

(8) 当年受任何形式处分，取消本学年德育评优资格。

高分子系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1 日

